

為釐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600 噸級巡防艦 12 艘統包採購案」及「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35 噸級巡防艇 52 艘統包採購案」之履約
事項執行疑義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張良玄

伍、緣起：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下稱艦隊分署）辦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35噸級巡防艇52艘統包採購案」（下稱35噸級巡防艇採購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600噸級巡防艦12艘統包採購案」（下稱600噸級巡防艦採購案），得標廠商均為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公司），專案管理廠商均為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下稱專案管理廠商），因艦隊分署有該二採購案之履約事項執行疑義，爰參照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召開會議。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有關35噸級巡防艇採購案辦理情形，據瞭解中信公司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提送「契約價金詳細表」予艦隊分署審查，該表內容與中信公司投標文件所附「標價組成詳細表」類似。艦隊分署於審查「契約價金詳細表」部分品項所載單價時，擬依本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00號函請中信公司減價，中信公司不同意減價，致有執行疑義。至於600噸級巡防艦採購案辦理情形，據瞭解中信公司辦理細部設計中，艦隊分署考量該案未來可能發生相同執行疑義，爰於本次會議一併討論。

陸、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應於招標前確實評估機關需求，撰寫機關需求書，列為招標文件之一。機關及專案管理

廠商應確實依招標文件所定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審查廠商所提之設計，以確保採購標的之品質。

二、中信公司參與35噸級巡防艇統包採購案投標已有提出詳細之「標價組成詳細表」，其並為評選內容之一部分，與本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00號函就機關辦理統包案，廠商僅就主要大項報價，未有各項目詳細單價之適用情形，尚非完全一致。

三、參照本會訂定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相關條款，艦隊分署依35噸級巡防艇採購案之契約書第3條第7款約定辦理，審查重點可包括廠商是否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而形成不平衡報價之情形；另依同條第9款約定，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如有變更，需經契約雙方同意，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另查600噸級巡防艦採購案之契約書，亦載有相同條款。究其約定意旨，尚非艦隊分署所主張可洽減之依據。爰此，艦隊分署擬洽中信公司就契約所列部分項目單價辦理減價者，建議釐清契約是否載明其他辦理依據。

四、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柒、發言摘要：

一、艦隊分署：艦隊分署擬請中信公司就細部設計提送之「契約價金詳細表」部分品項所載單價予以減價，係依本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00號函辦理，相關疑義詳該分署108年10月23日艦建造字第1080021999號函詢本會執行疑義（如附件1）。

二、中信公司：中信公司意見詳該公司108年10月1日（108）中信字第10810005號函及所附說明資料，另中信公司於會前補充書面意見（如附件2）。

三、本會企劃處：

（一）有關該二採購案之契約價金給付方式，經檢視該二採購案契約第3條第1款約定，類似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二）如個案採購契約未約定物價指數調整方式者，即使各項材料市場行情變動已影響廠商之履約成本，廠商仍須依契約提供採購標的，履約結果如符合契約約定，機

關則依契約給付價金。

- (三)有關該二採購案新增工作項目疑義，請查察該二採購案契約第3條第8款約定：「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四)有關該二採購案所稱同等品，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之「同等品」，係指機關於招標文件指定商名等，為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而規定廠商得提出「同等品」之機制，如屬廠商投標時提出廠牌，而無前述背景因素者，廠商投標文件所稱「同等品」，與採購法之「同等品」意義不同。且廠商提出之廠牌應有讓機關選擇決定之意。
- (五)查35噸級巡防艇採購案之契約第1條第1款第2目載明：「契約包括下列文件：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中信公司依約提供品項，如不選用投標時檢附之「主要機器裝備製造廠家建議表」所列廠牌，而選用其他廠牌，該建議表已載明「經招標機關審查認定之同等品」。

四、本會技術處：機關辦理統包案件，應著重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五、本會工程管理處：本會訂定之「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係供機關辦理統包工程履約管理之參考，不適用財物採購案。

六、本會蘇主任秘書：

- (一)有關本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0400號函所載：「一、為避免統包案件廠商報價浮濫，各機關於決標前應審慎評估廠商報價金額之合理性，決標後得標廠商提送細部設計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時，應就各項目之單價，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因素核實審查，確認無不合理情形後，廠商始得據以施工、供應或安裝。二、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依上開原則審查廠商之單價，如發現部分單價有偏高不合理之情形，應洽

減之。」其適用情形係機關辦理統包案件，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僅就主要大項報價，因無各項目詳細單價，機關於決標後審查得標廠商提送細部設計時，應審查各項目單價之合理性。

(二)經會議討論確認，中信公司於35噸級巡防艇採購案之投標文件所附「標價組成詳細表」，其內容與中信公司辦理細部設計時提出之「價金詳細表」相似，均載有各項目之單價，爰中信公司於得標後之細部設計時，如未提出更詳細項目之單價，則與上開本會95年函之適用情形，尚非完全一致。此外，機關辦理統包案件，廠商僅就主要大項報價者，機關審查廠商所提細部設計時，如認廠商所提品項之性能、品質與價格不相當，尚可要求廠商提高性能、品質，洽廠商就所提品項辦理減價並非唯一處理方式。

(三)有關本會訂定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1款約定：「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機關依該款約定辦理時，重點在於避免廠商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而形成不平衡報價之情形。另查該契約範本第3條第4款載明：「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

(四)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相關事項，例如廠商履約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等，俾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另機關辦理採購，其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如遇廠商投標文件就個別品項載明二以上廠牌，而有選用廠牌疑義時，機關得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否則評選委員如何評分即生疑義。如參考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規定，廠商於投標時載明二以上標的，係供機關選擇。

捌、散會（下午5時0分）